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內幕消息

### 對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之 法律訴訟之進展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5月21日刊登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威海對CACT的訴訟索賠。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該索賠涉及三張信用證，該信用證是向CACT出具的關於2014年向德誠出售存儲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中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憑證。而代表德誠簽發信用證的威海，對某些存儲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中的鋁的倉庫收據的真實性提出質疑。

茲提及2020年12月的一審判決，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由於沒有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CACT對威海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審判決」）。威海隨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申請，對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最高人民法院於2022年12月12日裁定，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未根據可得證據明確確定該索賠事實；最高人民法院因此下令撤銷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

董事會獲悉，CACT已被告知案件已於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重新審理，其日期待定。CACT告知董事會，威海發起的該索賠毫無根據且屬憑空。CACT已聘請中國當地律師為該索賠和任何新的審判進行相應辯護。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